

「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設置辦法

113年5月22日經選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激發與鼓勵國內青年學子投入機械工程領域，朝向機械研發及創意應用發展，達成為產業界培養優秀之機械工程師人才之競爭優勢，並提供產業界與學術界研究領域之互動瞭解，進而促進機械工業技術之提昇與生根和創新之目的，特設立「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並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全權辦理。
- 第二條 本獎獎勵對象為該年度國內各大學院校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相關系所，以及電機系所之碩士班畢業生及指導教授。電機系所之論文須與工具機與零組件、感測器或機器人產業相關者。鼓勵在智慧精密機械、機器人的各式感測器，例如影像擷取、加速規、扭力計、壓力計等與工業4.0相關之論文。
- 本獎獎勵範疇可包括微奈米的製造設備及儀器，但不包括微奈米製程及技術。**
- 第三條 本獎之參選者需經其所屬系所推薦，各系所當年碩士班畢業人數在10名以下者得推薦1名，每增加10名得增加推薦1名，但至多以推薦8名為限。
- 第四條 本獎之類別及獎額如下：
- 1、獎金及名額
- 金質獎：1名，獎金新台幣100萬元。(教授60萬元，學生40萬元)
- 銀質獎：1名，獎金新台幣80萬元。(教授50萬元，學生30萬元)
- 銅質獎：1名，獎金新台幣60萬元。(教授40萬元，學生20萬元)
- 優等獎：2名，獎金各新台幣30萬元。
- 佳作獎：6名，獎金各新台幣10萬元。
- 工具機與零組件特別獎：至多5名，獎金各新台幣10萬元。
- 科技大學特別獎：至多5名，獎金各新台幣10萬元。
- 2、特別獎論文若進入「佳作獎」(含)以上者，均以進入各該獎項為優先。
- 3、獲獎學生與指導教授均獲頒獎座與獎金，除金、銀、銅質獎外其餘各獎獎金由得獎學生與指導教授各50%，論文指導教授超過1人以上，該部分獎金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 4、本獎各獎別評審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本獎相關事宜，設選拔委員會，設置委員5~7人，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由理事長指定1人為召集人。
- 第六條 為求公正客觀之原則，每年視各校推薦名單情形，由選拔委員會遴聘評審委員處理評審事項。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其評審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獎評審結果之得獎人名單提報本會理監事會核定。
- 第八條 本獎由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會擇期隆重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